

二、勞資會議選舉及運作之流程

1. 事業單位有工會者，由工會大會辦理選舉
2. 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由事業單位自行或公告勞方推派代表辦理選舉



議決選舉方式日期、名額、工作分配



選舉前 10 日公告（公告免送備）



登記候選人作業



選 舉



作 成 選 舉 紀 錄



選舉結果送請資方



15 日內事業單位將選舉公告、選舉紀錄（含簽到簿）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



召開勞資會議（開會通知由主席於
會
議 7 日前發出）



勞資會議紀錄由事業單位自行留存無庸送主管

機關備查

※勞資會議代表任期4年，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應再依上述流程辦理。

※勞資會議代表任期4年，任期內如有異動，應隨時函報改派遞補名冊異動表。